

关于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

2020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1785 万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121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84%，同比增长 6.95%，增收 788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1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9.28%，同比增长 55.37%，增收 2888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4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97%，同比下降 34.34%，减收 2100 万元。主要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1、**增值税** 38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44%，比上年增长 27.51%。

2、**企业所得税** 37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1.1%，比上年增长 112.5%，主要受重点税源企业增产增收、利润增长影响。

3、**个人所得税** 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33%，比上年增长 55.93%。主要是应纳纳税人数量增加。

4、**资源税** 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00%。

5、**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2.78%，比上年增长 27.47%。

6、**房产税** 1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5.09%，比上年增长 24.49%。

7、印花稅 133 萬元，完成預算的 156.47%，比上年增長 56.47%。

8、城鎮土地使用稅 26 萬元，完成預算的 26%，比上年下降 71.43%。

9、土地增值稅 1052 萬元，完成預算的 254.7%，比上年增長 134.82%。

10、車船稅 538 萬元，完成預算的 1102.25%，比上年增長 10.7%。

11、耕地占用稅 39 萬元，完成預算的 33.34%，比上年下降 63.55%。

12、契稅 1376 萬元，完成預算的 500.36%，比上年增長 402.19%。

13、環境保護稅 42 萬元，完成預算的 155.56%，比上年增長 90.91%。

二、非稅收入

1、專項收入 503 萬元，完成預算的 16.83%，比上年增長 26.38%。

2、行政事業性收費收入 317 萬元，完成預算的 132.64%，比上年下降 9.43%。

3、罚没收入 9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26%，比上年下降 6.25%。

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7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4.63%，比上年增长 88.47%。

5、其他收入 5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24%，比上年下降 84.88%。

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排污费收入、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截止 2017 年底，甘肃省设立的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22 项，其中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4 项。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

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分为一般罚没收入、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根据《甘肃省罚款没收财物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6号），省级有关部门及其直属的省级执法机构处以的罚没收入，全部上缴省级财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缉查走私、贩私的罚没收入100%上缴中央财政。公安等部门收缴的缉毒罚没收入100%上缴省级财政。罚没收入的安排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